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筱惠
　　林賜玉
相　對　人　陳汝煌
　　包建萍
　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相　對　人　陳讚聲

上列聲請人等因相對人陳汝煌、包建萍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讚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一０八年度司票字第九四五一號本票裁定事件之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曾受理相對人陳汝煌、包建萍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讚聲間本票裁定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。現聲請人等乃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股東，為釐清相對人陳汝煌、包建萍與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讚聲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故就系爭事件，聲請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鈞院准予閱覽系爭事件相關卷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為據，應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